贵阳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车站物业空间设置情况及预留措施统计表

序号	车站名称	面积			建筑							给排水及消防系统								暖通空调		供电系统	备注	设计单位
		物业空间建筑面积（㎡）	出入口通道面积（㎡）	物业空间总面积（㎡）(a+b=c)	物业空间在车站所处位置说明	防火分区划分	地面导向标识牌及地面路引牌设置情况	垂直电梯及电扶梯预留情况	出入口数量及地面形式预留情况		物业区已实施的内容	生产生活给水管道预留情况	隔油池位置预留情况	卫生间和污水泵房 、化粪池设置情况	废水泵房设置情况	离壁沟、排水地漏和排水立管设置情况	截水沟、集水井设置情况	给水，排水，污水，消防系统出站套管预留情况	消防系统情况（包含独立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预留情况 ，及主业出入口消火栓能否保护物业非疏散出入口）	冷却塔或多联机外机设置位置预留情况	新风井、排风井、排油烟井预留情况	物业空间电源预留情况		
		a	b	c					有盖出入口	无盖出入口														
3	农学院站	3760.75	1059.41	4820.16	本站物业区位于车站地下一层南侧，与车站站厅同层；设置有联络通道与车站站厅公共区连接。	本站物业区共设计4个防火分区。具体划分详见防火分区图。后续承租人可自行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适当调整，且防火隔墙、防火门等相关结构、设施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建设。	本站物业区地面口部考虑设置导向标识立柱，具体设置数量及位置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；后续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导向标识立柱的设计、实施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。	物业区设计考虑在物业 1、3、4号出入口预留3台扶梯安装条件，考虑在物业4号出入口预留1台垂直电梯安装条件 。已完成土建结构实施,扶梯及垂直电梯由承租人进场后自行安装 。	1. 本站物业区规划有 4个出入口，分别为物业1、2、3、4号出入口，土建工程已实施完成 。 2. 出入口报规方案均为有盖形式，最终形式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。上盖结构由承租人进场后自行实施，实施时建筑风貌原则以规划审批的为准 。	无	物业区与站厅公共区联络通道内以防火卷帘为界，靠近站厅一侧通道已完成土建 、装修、导向标识及相关设施设备施工，并已先行投入使用 。承租人需承担物业区及1、2、3、4号物业出入口和4号物业出入口处的电梯，相关装修及设施 。物业设备区的走道及部分地铁需要使用的房间，本期地铁实施，其余空间由物业实施	车站为物业预留 1根DN100生产生活给水管，给水管道已安装至物业区内并单独设置了阀门和水表,管头位于物业区物业新风井区域，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区供水系统。	本站物业区未考虑预留隔油池 。	本站物业区未考虑设置卫生间和污水泵房 、化粪池 。	物业区未单独设置废水泵房，物业区废水可排至轨道区间主业的排水设施 。	本站物业层全区域设计考虑离壁沟，并完成防水施工；沟内设置排水地漏共计 15个、排水立管共计15根，且立管已接入车站排水系统，承租人需自行完善未尽排水系统。	1. 物业区于物业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出入口与主体结构连接处考虑设置截水沟； 2. 物业区共设计考虑集水井3个，集水井内已安装爬梯，后续由承租人自行完成水泵安装等施工。	已实施部分套管（以设计图纸为准），承租人根据后续装修设计方案完成未尽工程 。	1. 主业出入口消火栓均不能保护物业出入口 ，由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火栓系统建设（室外消火栓报规 ），设计考虑在物业出入口侧墙预留DN150物业消防栓套管 。 2. 物业区于1号风亭组附属内单独预留消防泵房空间 ，尺寸为L*B*H=11.9m*5.2m*7m ； 3. 物业区于1号风亭组附属内单独预留消防水池土建条件 ，尺寸为L*B*H=10.8m*8.8m*7m ； 4. 物业消防泵房及相关设施设备由承租人自行实施 。	已预留物业冷却塔设置位置 ，位于车站1号风亭活塞风井旁边 ，面积为10m*13m 。	物业空间设置独立的新风井和排风井 ，位于站厅层3-4轴 ，面积分别为7.8㎡和7.0㎡。	1. 本站物业区考虑预留物业400v变电所设置空间 ，面积163㎡ ，变电所板下设高压电缆夹层 。同时考虑预留物业变电控制室 ，面积19㎡ ，位于站厅层5-6轴。 2. 已在车站站台层正线变电所预留2面35kV物业用高压开关馈线柜 ，设计预留从高压开关馈线柜至物业空间的电缆廊道空间 ，后续由承租人自行接入物业空间并完善所需供电设施设备工程实施 。		中铁四院
4	桐木岭站	8012.48	2377.36	10389.84	1. 本站物业空间为两个区域，分别位于车站负一层17-39轴区域和负二层（站厅层）6-20轴区域 。 2. 负二层物业区设置有2个联络通道与站厅公共区同层连通，分别位于负二层21轴及35轴主体附属交接处。 3. 物业区内部上下层通过15-16轴处扶梯联系 。 4. 在物业1号、3号出入口一级提升段与负二层站厅区连通 。	本站负一层物业区共设计为7个防火分区，负二层（站厅层）物业区共设计为4个防火分区 。具体划分详见防火分区图。后续承租人可自行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适当调整，且防火隔墙、防火门等相关结构、设施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建设 。	本站物业区地面口部考虑设置导向标识立柱，具体设置数量及位置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；后续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导向标识立柱的设计、实施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。	1. 物业区设计考虑在物业 2号、4号出入口共预留 4台扶梯安装条件，已完成土建结构实施，扶梯由承租人进场后自行安装 。 2. 物业区设计考虑设置 1~6号共计6台垂直电梯，其中：2号、4号、5号、6号垂直电梯为物业单独使用，已完成土建结构实施，电梯安装由承租人进场后自行安装 。1号、3号垂直电梯为物业与主业共用，已完成土建结构及电梯安装，承租人需自行安装物业区电梯门等设施 。	1. 本站物业区规划有出入口4个，分别为物业1号、2号、3号4号出入口 。物业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紧急疏散口，土建工程已实施完成 。 2. 出入口报规方案均为有盖形式，最终形式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。上盖结构由承租人进场后自行实施，实施时建筑风貌原则以规划审批的为准 。	无	物业1号、3号出入口及负二层物业区与站厅公共区联络通道已完成土建、装修、导向标识及相关设施设备施工，并已先行投入使用 。承租人需承担后续装饰装修和系统改造工程施工。2号、4号物业出入口和2号、4号、5号、6号消防电梯由物业实施，1号、3号消防电梯与地铁兼用，此两部电梯本期地铁实施。1号、3号物业出入口通往地铁的通道 ，地铁负责实施，物业与1号、3号物业出入口连接的通道由物业实施 。负二层物业设备区的走道及部分地铁需要使用的房间 ，本期地铁实施，其余空间由物业实施 。	车站为物业预留 1根DN100生产生活给水管，给水管道已安装至物业区内并单独设置了阀门和水表,管头位于负一层物业区 7轴交M轴区域，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区供水系统。	本站物业区考虑设置2个隔油池，位于负一层物业区 34-45轴交A轴区域内，尺寸均为2600x2000x1500(H)（长*宽*高），已完成土建结构，承租人自行承担设备安装 。	1. 物业区于负一层 26-28轴交A轴处设计考虑了卫生间设置空间，面积为L*B=13.9m*4.2m（男女卫及无障碍）。 2. 物业区于负一层 26轴交A处设计考虑了污水泵房设置空间，尺寸为L*B*H=4.83m*4.2m*X1.8m 。 3. 在物业区2号风亭处地面设置一座化粪池 ，化粪池尺寸约为L*B*H=6m*2.5m*2m 。化粪池土建结构 、排气管 、与市政排污管连接管道以及物业端管道预留均已施工完成，且物业端管道接头预留于2号物业排风井处 。	物业区未单独设置废水泵房，物业区废水可排至轨道区间主业的排水设施 。	本站物业层全区域设计考虑离壁沟，并完成防水施工；沟内设置排水地漏共计 26个（负一层区域16个）、排水立管共计26根，且立管已接入车站排水系统，承租人需自行完善未尽排水系统。	1. 物业区于物业2、4号出入口与主体结构连接处考虑设置截水沟； 2. 物业区共设计考虑集水井12个，集水井内已安装爬梯，后续由承租人自行完成水泵安装等施工。	已实施部分套管（以设计图纸为准），承租人根据后续装修设计方案完成未尽工程 。	1. 主业出入口消火栓均不能保护物业出入口 ，由承租人自行完善物业所需室外消火栓系统建设（室外消火栓报规 ），设计考虑在物业出入口侧墙预留DN150物业消防栓套管 。 2. 物业区于1号风亭组附属内 7-10轴位置处单独预留消防泵房空间，尺寸为L*B*H=11.15m*5.2m*4.3m ； 3. 物业区于1号风亭组附属内 7-10轴位置处单独预留消防水池土建条件 ，尺寸为L*B*H=14.2m*10.65m*4.6m ； 4. 物业消防泵房 、消防水池及相关设施设备由承租人自行实施。	已预留物业冷却塔和多联机设置位置。其中：物业多联机预留安装位置在1号风亭组物业排风井附近；物业冷却塔预留安装位置在2号风亭排风井附近；尺寸均为L*B=13m*10m ，面积为130m²。	1. 物业区负一层 2号风亭处单独为物业设计新风井和排风井，尺寸分别为3m*2.7m和3m*2.7m 。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 。 2. 负二层1号风亭处单独为物业设计新风井和排风井，尺寸分别为2.4m*2.8m和3m*2.3m 。风亭不与车站共用；已完成土建结构施工 。 3. 物业区负一层 35轴处设置排油烟井 。尺寸2.4m*1.5m 。	1. 本站物业区考虑预留物业400v变电所设置空间 ，面积205㎡ ，变电所板下设高压电缆夹层 。同时考虑预留物业变电控制室 ，面积14.5㎡，位于负二层6-10轴。 2. 已在车站站台层正线变电所预留2面35kV物业用高压开关馈线柜 ，设计预留从高压开关馈线柜至物业空间的电缆廊道空间 ，后续由承租人自行接入物业空间并完善所需供电设施设备工程实施 。		中铁四院

特别声明：1.物业空间移交标准为现状移交 ；2.出租人已完成现场主体工程实施并预留水电接入条件 ，其余未尽工程由承租人负责 ；3.预留措施表中内容与现场不符时以现场实际为准 。